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
1,646,65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466,550
343,345,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433,450
<u>2,000,000,000</u>	<u>股股份</u>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配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集團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本

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該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